

除於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 | | |
|--------|---|---|
| 配售股份數目 | : | 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 12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 銷售股份 |
| 配售價 | : |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須於申請時悉 數支付，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 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 面值 | : | 每股0.01港元 |
| 每手 | : | 10,000股股份 |
| 股份代號 | : | 8020 |

聯席保薦人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 本公司與賣方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約1.67%。
- 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49名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而於上市之時，首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公眾於上市之時所持股份的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0.30港元，本公司將會從發行新股份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96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用途。

配售的踴躍程度

本公司與賣方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約1.67%。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49名經選定的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佈載列如下：

| | 已配發的 配售股份總數 | 佔已配發的 配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佔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首名承配人 | 23,300,000 | 11.65% | 4.66% |
| 首5名承配人 | 97,970,000 | 48.99% | 19.59% |
| 首10名承配人 | 163,500,000 | 81.75% | 32.70% |
| 首25名承配人 | 192,070,000 | 96.04% | 38.41% |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 | |
|-----------------------|-----|
| 10,000股至100,000股 | 121 |
| 100,001股至500,000股 | 9 |
| 500,001股至1,000,000股 | 3 |
| 1,000,001股至2,000,000股 | 0 |
| 2,000,001股至5,000,000股 | 4 |
| 5,000,001股及以上 | 12 |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之時，首三大公眾股東不可實益擁有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而於上市之時，首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公眾於上市之時所持股份的50%。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易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所付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終止，配售方告作實。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倘終止包銷協議，配售將會失效而申請股款將會退還配售申請人(惟不計息)且聯交所將會即時獲悉。配售失效通告將於失效日期後翌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發公佈。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的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020。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主席)、黃漢傑先生、張楚強博士及梁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劉令德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